



股票代碼：6643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選舉事項.....	5
七、其他議案.....	5
八、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2
七、盈餘分配表.....	42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十二、新任董事兼職情形.....	4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董事選舉辦法.....	60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3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7
六、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71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林孝平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提撥 1.11%總額為新臺幣 4,100,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 1.11%總額為新臺幣 4,1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2 月 21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40421 號函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8 頁附件三。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0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1 號函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1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第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前述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22~41 頁附件五~六。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34,885,000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7.5 元，係依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1,318,000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八。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九。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1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內容，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46頁附件十。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屆董事之任期原於109年8月17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及16條規定改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3年，自109年5月29日起至112年5月28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9年2月1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47~48頁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新任董事兼職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49頁附件十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円星科技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果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

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果：

- 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69,077 仟元，與一〇七年之營業收入 763,550 仟元相較，年成長 13.8%。二年之營業毛利率皆為 100%，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中技術服務收入佔 90.6%，權利金收入佔 9.4%。
-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8,565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35.5%，與一〇七年之稅後淨利 279,907 仟元相較，年成長 10.2%；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9.9 元。
- 一〇八年度現金收支因營業收入成長，產生淨現金流入 227,110 仟元，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555 仟元。
- 円星科技一〇八年度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良好。

研究發展狀況：

円星科技之研究發展，分為下列二方面：

- 邏輯先進製程 IP 解決方案(Generic Logic Advanced technologies IP solutions)
緊跟隨著領導廠商 TSMC 的研發進度，円星科技在 TSMC 製程技術平台上，已經於一〇八年開發完成 12nm, 16nm, 22nm 和 28nm 一系列先進製程的高速介面 IP 以及基礎元件 IP, 7nm/5nm 產品也將於一〇九年起陸續推出。一般而言，越先進的 IP，其研發技術門檻、寡占性、授權金和毛利也相對越高，對營收獲利基礎也更優越。一〇九年度預估 ASP(Average Selling Price)可望延續一〇八年成長繼續推升。
- 晶圓代工廠特殊製程完整基礎元件 IP 解決方案(Foundry Specialty Processes Complete Foundation IP solutions)
包括生產 Driver IC 用的高壓製程，Power Management IC 用的 BCD 製程，微處理器 IC 用的 embedded Flash 製程，円星科技在以 TSMC 為主的各大重要晶圓代工廠，佈局了上述特殊製程各節點的基礎元件 IP 資料庫，藉由低成本，高效能的優勢，進而擴大 IC 設計客戶群，以及客戶端使用率與滲透率。市場預估一〇九年 Foundry 產能利用率提高，円星科技的權利金金額也可望推升。

截至一〇八年底，円星科技共開發出 230 套以上基礎元件 IP 和超過 150 套高速介面 IP，其中約有近一半數量為 TSMC 製程的 IP，近 1/3 數量為 28nm 及 28nm 以下先進製程的 IP。

円星科技民國一〇九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等說明：

一〇九年營業計畫概要：

為因應全球半導體產業的日新月異，円星科技持續佈局先進製程的IP與領先科技的應用，深化創新與技術的能力，並積極擴大與全球主要晶圓(Foundry)供應商在實體層IP的開發合作，持續為全球晶片設計產業提供獨特且高附加價值的矽智財解決方案，不斷為營收挹注成長動能。円星科技一〇九年將持續維持正成長的營運目標。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加強客制化設計服務(Enhance Customization Service)

由於各種應用的多元化特性，不僅IP使用需求量大，客戶對於IP的客制化需求程度也與日俱增，不論從操作功耗，特殊功能，抑或生產成本的專業考量。如此一來就不能只是提供重複使用的標準品，而必須根據客戶需求進行改造，並從各種條件中找到最適當的折衷。除了高速介面IP的市場需求，基礎IP也會要求客制化。因為基礎IP與晶圓廠製程的關聯性高，以往客戶需要這類IP可能會先找晶圓代工廠，但現在卻會直接與像是円星科技這樣的IP供應商尋求支持，因為他們希望能在標準IP規格上進行修改，以符合他們對差異化設計的需求；這雖然對IP廠商而言，必須投入更多工程研發人力資源，但也帶來了許多新商機。IP的客制化設計能力是円星科技競爭優勢之一，其工程團隊已經在這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能以很高的效率完成相關任務，為客戶達到設計差異化目的並縮短其產品開發時程。

● 致力於新興科技應用市場(Dedicate to the emerging technology application market)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全球市場處於一個重大技術轉型蛻變的階段，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和自動化與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息息相關，科技的演進將仰賴大數據收集、管理、分析和傳遞的能力。而5G無線傳輸，便是能做到即時管理及處理資料的重要推力，而5G和攝像機的普及，勢必帶動AI應用的爆發，尤其在邊緣運算上。円星科技高速介面IP，包括PCIe, USB, MIPI, SerDes等，負責大量資料快速傳輸的功能。高速記憶體(High Speed SRAM)、高效能的標準元件庫(12-Track Library)，提供AI高速運算引擎所需的基礎元件。円星科技在一〇八年design-win projects中，與AI相關約占25%，一〇九年預期將維持成長的態勢。

車用電子(Automotive Electronics)

隨著5G的成熟以及基礎設施快速的佈建，將加速了車聯網、自動駕駛、先進駕駛

輔助系統及智慧運輸系統的蓬勃發展，進而創造出龐大商機；民國九十九年，電子產品約佔汽車總成本的35%。然而，在接下來的二十年中，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與創新，汽車電子產品預計將佔汽車總成本的50%左右。不同於一般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必須考量極高度安全性與可靠度，円星科技全系列車用IP產品，包括MIPI M PHY，MIPI D PHY，PCIe PHY，SRAM Compiler和GPIO，均於一〇八年獲ISO 26262 車用安全認證，並獲得歐洲和美國車用電子大廠採用。同時円星科技更佈局全球車用廠商，以及不同車電應用，譬如車用網絡，安全系統，電源系統等，進而擴大滲透率與市場佔有率。

物聯網 (IoT)

物聯網基本上涵蓋了MCU (ALU + RAM + eFlash)，無線傳輸介面和傳感器 (MEMS)。物聯網設備需要感測訊息，連接到互聯網、分析、管理和存儲數據，因此將需要許多IC和零組件來滿足特定的要求和嚴格的規範。基本上，低功耗、小尺寸和成本效益是物聯網設備的必要規格。因此，物聯網設備中的所有組件應朝著低功耗、小面積和低成本的方向發展。円星科技低功耗解決方案，包括綠能記憶體、低操作電壓記憶體、低功耗標準元件庫、超低功耗小數分頻PLL (ULFPLL) 和低功耗介面IP (如USB 2.0和USB 1.1)。円星科技綠能記憶體提供低功耗模式，包括待機、小睡、保留和電源關閉。低操作電壓記憶體支援低電壓操作，以直接減少漏電和動態功耗。低功耗標準元件庫，更是為實現低功耗SoC的關鍵基礎邏輯閘。超低功耗小數分頻PLL (ULFPLL) 可以在非常低的電壓 (0.7V) 下運行，並為SoC提供了可靠的時鐘源。低功耗USB 2.0和USB 1.1 IP針對IoT應用進行了優化，可以節省30%以上的操作電流和70%的待機電流。円星科技各種低功耗，小面積的IP設計，為未來萬物互聯的時代，提供客戶高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円星科技主要競爭對手均為歐美大廠，為增加競爭優勢，除了基本PPA規格外，還須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的區隔化，並積極擴大產品線以及服務內容，以因應所面對的國際競爭與挑戰。另一方面，円星科技遵循上櫃公司相關法令規範，注意利率和匯率帶來的經營風險等，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之收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詩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p> <p><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p>本公司得設置<u>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u>或人員負責<u>公司治理相關事務</u>，<u>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u>，其應具備<u>律師、會計師資格</u>或於<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u>。</p> <p>前項<u>公司治理相關事務</u>，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u>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p> <p>二、<u>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u>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p> <p>三、<u>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四、<u>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u>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u>，以協助董事<u>遵循法令</u>。</p> <p>五、<u>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p> <p>六、<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p>	<p>本公司宜依<u>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u>，<u>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u>，<u>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u>，為負責<u>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u>，其應取得<u>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u>或於<u>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u>達三年以上。</p> <p>前項<u>公司治理相關事務</u>，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u>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p> <p>二、<u>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三、<u>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四、<u>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p> <p>五、<u>協助董事遵守法令</u>。</p> <p>六、<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p>依法令第3條之1修訂。</p>
第六條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u>，且宜有<u>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u>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u>，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u>，且宜有<u>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及<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親自出席，及<u>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u>，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依法令第6條修訂。</p>
第七條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u>公司治理</u>，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u>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如於股東會採<u>電子投票</u>，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當年度選舉董事，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u>公司治理</u>，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當年度選舉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p>	<p>依法令第7條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p>	<p>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u>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p>依法令第11條修訂。</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p>	<p>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依法令第22條修訂。</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u>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依法令第23條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依法令第24條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u>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u>。</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u>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u>。</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依法令第26條修訂。</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p> <p><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p> <p><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u>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p>	<p>依法令第28條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u>：</u></p> <p><u>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p> <p><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p> <p><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p> <p><u>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u></p> <p><u>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u></p> <p><u>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u></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依法令第28條之1修訂。</p>
第三十三條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前</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依法令第33條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第三十五條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依法令第35條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u>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u>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p>	<p>依法令第37條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p>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依法令第39條修訂。</p>
第四十五條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p> <p>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依法令第55條修訂。</p>
第五十二條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註：依據法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u>前項不誠信行為，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並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u></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依法令第 7 條修訂。</p>
第六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於就任時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本公司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依法令第 8 條修訂。</p>

附件四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小組，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依法令第17條修訂。</p>
第十七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或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小組，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依法令第20條修訂。</p>

附件四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等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u>總經理室</u>檢舉。</p> <p>檢舉事項若涉及董事或內部人，則應呈報至董事會。</p> <p>對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予以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由內部稽核單位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對於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訂定<u>檢舉辦法</u>，並據以執行。</p> <p>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等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u>受理檢舉單位</u>檢舉。</p> <p>檢舉事項若涉及董事或內部人，則應呈報至<u>審計委員會</u>。</p> <p>對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予以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且允許匿名檢舉</u>。</p> <p>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由內部稽核單位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對於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u>檢舉案件於調查完成後，將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依法令第23條修訂。</p>
第二十四條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註：依據法令「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円星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円星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円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円星集團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円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

円星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客戶矽智財設計服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其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各個合約條款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由於各個合約條款規定不同，故可能存在因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其中又以各合約第一階段所認列之技術服務收入較可能發生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円星集團認列合約第一階段之技術服務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 108 年度認列合約第一階段之技術服務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複核合約重要條款，俾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認列之合約第一階段技術服務收入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円星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並適當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円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円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円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円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円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虞 成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五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9,555	37	\$ 362,445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4,867	31	50,03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73,960	5	61,430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179,282	11	230,096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482	-	2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8,005	2	6,81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7,550	1	11,29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	-	55,28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868	-	2,7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95,569</u>	<u>87</u>	<u>780,388</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350	1	8,2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68,976	11	153,449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9,509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347	-	4,5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841	-	6,1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123	-	5,4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4,146</u>	<u>13</u>	<u>177,852</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99,715</u>	<u>100</u>	<u>\$ 958,2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	\$ 4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27,531	2	58,015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079	-	1,82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9,670	6	88,495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7,652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三)	23,607	1	19,4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614	-	5,19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6,153</u>	<u>10</u>	<u>212,94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0	-	1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93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3</u>	<u>-</u>	<u>1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8,146</u>	<u>10</u>	<u>213,126</u>	<u>22</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313,180	19	286,400	30
3200	資本公積	634,551	40	53,85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727	4	33,73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28,928	27	367,580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0,655	31	401,316	42
3400	其他權益	3,183	-	3,547	-
3XXX	權益總計	<u>1,441,569</u>	<u>90</u>	<u>745,114</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99,715</u>	<u>100</u>	<u>\$ 958,2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孝平



經理人：林孝平



會計主管：羅麗美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869,077	100	\$ 763,550	100
5900	營業毛利	869,077	100	763,55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8,247)	(6)	(48,055)	(6)
6200	管理費用	(96,535)	(11)	(76,89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895)	(42)	(320,872)	(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四、五及十)	10,493	1	(11,83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9,184)	(58)	(457,654)	(60)
6900	營業淨利	369,893	42	305,896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7,605	1	4,3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15,172)	(2)	20,23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42)	-	(1,6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9)	(1)	22,964	3
7900	稅前淨利	361,984	41	328,860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3,419)	(6)	(48,953)	(6)
8200	本期淨利	308,565	35	279,907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 10)	-	\$ 2,4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442)	-	2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 四、二十及二三)	88	-	(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64)	-	2,6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8,201</u>	<u>35</u>	<u>\$ 282,579</u>	<u>3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9.90</u>		<u>\$ 9.77</u>	
9810	稀 釋	<u>\$ 9.89</u>		<u>\$ 9.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孝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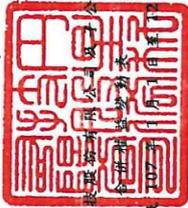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孝平



會計主管：羅麗美





內星科股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盈 餘 分 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 286,400	\$ 41,945	\$ 15,107	\$ 234,182	\$ 75	\$ 1,800	\$ 579,509				
B1	-	-	18,629	(18,629)	-	-	-				-
B5	-	-	-	(128,880)	-	-	(128,880)				(128,880)
D1	-	-	-	-	279,907	-	279,907				279,907
D3	-	-	-	-	-	-	-	212	2,460	-	2,672
D5	-	-	-	-	-	-	-	212	2,460	-	2,672
Q1	-	-	-	-	-	1,000	-	-	(1,000)	-	-
C17	-	11,906	-	-	-	-	-	-	-	-	11,906
Z1	286,400	53,851	33,736	367,580	287	3,260	745,114				
B1	-	-	27,991	(27,991)	-	-	-				-
B5	-	-	-	(219,226)	-	-	(219,226)				(219,226)
D1	-	-	-	-	308,565	-	308,565				308,565
D3	-	-	-	-	-	-	-	(354)	(10)	-	(364)
D5	-	-	-	-	-	-	-	(354)	(10)	-	(364)
E1	26,780	578,692	-	-	-	-	605,472				605,472
N1	-	826	-	-	-	-	826				826
C17	-	1,182	-	-	-	-	1,182				1,182
Z1	\$ 313,180	\$ 634,551	\$ 61,727	\$ 428,928	\$ 67	\$ 3,250	\$ 1,441,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孝平



會計主管：羅麗美

經理人：林孝平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1,984	\$ 328,8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493)	11,837
A20100	折舊費用	35,190	21,864
A20200	攤銷費用	2,691	2,5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2,840)	(124)
A20900	財務成本	342	1,623
A21200	利息收入	(6,842)	(4,3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584	(15,3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9,026	(55,8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1)	(106)
A31230	預付款項	(6,267)	5,6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7	(848)
A32125	合約負債	(30,484)	4,538
A32150	應付帳款	285	(2,1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07	11,7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6	6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5,231	310,6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42	4,3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2)	(1,6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174)	(54,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557</u>	<u>259,2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2,000)	(\$ 219,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4	169,093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20)	(61,6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48)	(24,4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22)	(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3)	(2,21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494	19,6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7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465)	(121,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2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3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9,226)	(128,880)
C04600	現金增資	608,472	-
C00901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000)	-
C09900	其 他	1,182	11,9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897	(136,9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79)	13,3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7,110	14,1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445	348,3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555	\$ 362,4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孝平



經理人：林孝平



會計主管：羅麗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客戶矽智財設計服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其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各個合約條款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由於各個合約條款規定不同，故可能存在因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其中又以各合約第一階段所認列之技術服務收入較可能發生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合約第一階段之技術服務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 108 年度認列合約第一階段之技術服務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複核合約重要條款，俾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認列之合約第一階段技術服務收入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並適當認列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附件六



開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1,204	36	\$ 342,934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4,867	31	50,03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73,960	5	61,430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179,282	11	218,962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272	-	17,1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8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8,005	2	6,81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7,143	1	11,17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	-	55,28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868	-	2,7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81,083</u>	<u>86</u>	<u>766,551</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350	1	8,2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6,037	1	15,29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68,841	11	153,22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9,509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347	-	4,5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841	-	6,1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964	-	5,4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9,889</u>	<u>14</u>	<u>192,864</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00,972</u>	<u>100</u>	<u>\$ 959,4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	\$ 4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27,531	2	58,015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079	-	1,82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9,651	6	88,41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276	-	1,2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三)	23,607	1	19,41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7,652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614	-	5,19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7,410</u>	<u>10</u>	<u>214,11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0	-	1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93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3</u>	<u>-</u>	<u>1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9,403</u>	<u>10</u>	<u>214,301</u>	<u>22</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313,180	19	286,400	30		
3200	資本公積	634,551	40	53,85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727	4	33,73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28,928	27	367,580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0,655	31	401,316	42		
3400	其他權益	3,183	-	3,547	-		
3XXX	權益總計	<u>1,441,569</u>	<u>90</u>	<u>745,114</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00,972</u>	<u>100</u>	<u>\$ 959,4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孝平



經理人：林孝平



會計主管：羅麗美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867,404	100	\$ 759,099	100
5900	營業毛利	867,404	100	759,09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7,776)	(5)	(47,833)	(6)
6200	管理費用	(96,535)	(11)	(76,89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892)	(42)	(320,872)	(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四、五及十）	10,493	1	(11,83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8,710)	(57)	(457,432)	(60)
6900	營業淨利	368,694	43	301,667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7,572	1	4,3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15,148)	(2)	20,49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42)	-	(1,62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1,183	-	3,9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35)	(1)	27,124	3
7900	稅前淨利	361,959	42	328,791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3,394)	(6)	(48,884)	(6)
8200	本期淨利	308,565	36	279,907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 10)	-	\$ 2,4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442)	-	2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 四、二十及二三)	88	-	(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64)	-	2,6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8,201</u>	<u>36</u>	<u>\$ 282,579</u>	<u>3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9.90</u>		<u>\$ 9.77</u>	
9810	稀 釋	<u>\$ 9.89</u>		<u>\$ 9.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孝平



經理人：林孝平



會計主管：羅麗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分 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外 幣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A1	\$ 286,400	\$ 41,945	\$ 15,107	\$ 234,182	75	\$ 1,800	\$ 579,509	
B1	-	-	18,629	(18,629)	-	-	-	
B5	-	-	-	(128,880)	-	-	(128,880)	
D1	-	-	-	279,907	-	-	279,907	
D3	-	-	-	-	212	2,460	2,672	
D5	-	-	-	279,907	212	2,460	282,579	
Q1	-	-	-	1,000	-	(1,000)	-	
C17	-	11,906	-	-	-	-	11,906	
Z1	286,400	53,851	33,736	367,580	287	3,260	745,114	
B1	-	-	27,991	(27,991)	-	-	-	
B5	-	-	-	(219,226)	-	-	(219,226)	
D1	-	-	-	308,565	-	-	308,565	
D3	-	-	-	-	(354)	(10)	(364)	
D5	-	-	-	308,565	(354)	(10)	308,201	
E1	26,780	578,692	-	-	-	-	605,472	
N1	-	826	-	-	-	-	826	
C17	-	1,182	-	-	-	-	1,182	
Z1	\$ 313,180	\$ 634,551	\$ 61,722	\$ 428,928	(\$ 67)	\$ 3,250	\$ 1,441,569	

後附之附註為本報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孝平

經理人：林孝平

會計主管：羅麗美




 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1,959	\$ 328,7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493)	11,837
A20100	折舊費用	35,100	21,778
A20200	攤銷費用	2,691	2,5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2,840)	(124)
A20900	財務成本	342	1,623
A21200	利息收入	(6,812)	(4,3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183)	(3,9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584	(15,3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7,820	(52,8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75	(6,1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2)	-
A31230	預付款項	(5,970)	5,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7	(848)
A32125	合約負債	(30,484)	4,538
A32150	應付帳款	285	4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73	11,6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	2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6	6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5,771	306,2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12	4,3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2)	(1,6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148)	(54,0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0,093</u>	<u>254,8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0)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82,000)	(219,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30,004	169,09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20)	(61,6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48)	(24,3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13)	(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3)	(2,21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494	19,6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7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356)	(121,4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2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3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9,226)	(128,880)
C04600	現金增資	608,472	-
C00901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000)	-
C09900	其 他	1,182	11,9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897	(136,9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64)	13,2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270	9,7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934	333,2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1,204	\$ 342,9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孝平



經理人：林孝平



會計主管：羅麗美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364,819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308,564,588
減：法定盈餘公積	(30,856,45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398,072,94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7.5 元/股)	(234,88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163,187,948

註：1.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

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即以一〇八年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31,318,000 股。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u>，其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期限一年。</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期限一年。</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
第十六條	<p><u>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之公告申報程序</u></p> <p>一～三（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三（略）</p>	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
第二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略)</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修訂。
第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不競業義務)、(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公積之使用—依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第四十三條之六(有價證券及公司債之私募)、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第六十條之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營業政策重大變更)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依公司法172條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3條修訂。
第十條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0條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三條</p>	<p>表決作業 (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p>	<p>表決作業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3條修定。</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議事錄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議事錄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5條修訂。</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董事	林孝平	6,604,000	學(經)歷： 加州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陽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 円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匯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M31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 Sirius Venture Ltd. 董事長 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柯宗義	0	學(經)歷： 交通大學管科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永盛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現任： 致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張原熏	269,000	學(經)歷：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現任： 円星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劉立國	0	學(經)歷：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任： 智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JMicron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董事長 驊訊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開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林俊吉	0	<p>學(經)歷： 清華大學應用化學所碩士 成功大學化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關東鑫林 KPPC 集團總經理 創意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精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采鈺科技(股)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台積電(股)公司中央專案管理處資深處長 工研院電子所 IC 製程研發部工程師</p> <p>現任：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董事長 集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施吉生技(股)公司董事 特銓(股)公司董事 水木天使投資(股)公司董事 水木創業顧問(股)公司董事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p>
獨立董事	莊景德	0	<p>學(經)歷：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IBM 華生研究中心經理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p> <p>現任： 無</p>
獨立董事	黃詩瑩	0	<p>學(經)歷： 中國暨南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亞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審計員</p> <p>現任： 志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華宇藥品(股)公司獨立董事</p>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職情形

董事姓名	兼職其他公司(機構)職稱
林孝平	匯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M31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 Sirius Venture Ltd. 董事長 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柯宗義	致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劉立國	智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JMicron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董事長 驊訊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開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林俊吉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董事長 集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施吉生技(股)公司董事 特銓(股)公司董事 水木天使投資(股)公司董事 水木創業顧問(股)公司董事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黃詩瑩	志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華宇藥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電池製造業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以其中柒仟伍佰萬元限額內，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事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而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考量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分派之政策，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2%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孝平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不競業義務）、（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公積金之使用—依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第四十三條之六（有價證券及公司債之私募）、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第六十條之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作業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六條：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八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十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之選舉設置票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

第十四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以申請時點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期限一年。

第 六 條：貸放期限與計息

-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前項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或依按台灣銀行放款基準利率，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或到期一次還款付息為原則。

第 七 條：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出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還款方式及擬提供足額擔保品之內容，並附上借款人之基本資料及財務等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
- 二、經經辦人員依本作業程序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他人時，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八 條：徵信調查

- 一、借款人應出具借款申請書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辦理徵信調查。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仍得沿用徵信日期已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該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第 九 條：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必要且合理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

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十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簽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十一條：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得視情況送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如有與連帶保證人亦同。

第十二條：保全

-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產險，保險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投保物件內容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擔保品之情況，並於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三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得視情況需要要求借款人出具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之本票，如有擔保品，須視抵（質）押設定完成後，始即可撥款，款項應以匯款為主。

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之情況，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五條：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經辦人員於撥貸後，應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予以妥善歸檔保管。

第十六條：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之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九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定期針對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評估。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五、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函文，說明用途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檢具公司本票後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
- 二、財會單位接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申請，應依第八條之規定進行評估，並將評估記錄連同函文及本票併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三、經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一)加蓋本公司印信。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記於備查簿中，以控制背書金額。

四、不同意背書之本票應由財會單位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產險，保險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投保物件內容應與本公司原核准背書保證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擔保品之情況，並於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八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與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背書申請函文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據以實施。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1,318,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公司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31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孝平	6,604,000	21.09%
董事	柯宗義	0	0.00%
董事	張原熏	269,000	0.86%
董事	劉立國	0	0.00%
獨立董事	林俊吉	0	0.00%
獨立董事	莊景德	0	0.00%
獨立董事	黃詩瑩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6,873,000	21.95%